

泉鲤统支〔2019〕1号

## 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党员：

现将《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关于开展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关于开展 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 引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全面提高区统计局党支部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使支部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根据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关于在区直机关党组织中开展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的通知》（泉鲤委工〔2019〕28号）精神和中共鲤城区发改综合系统委员会《关于在区发改综合系统党组织中开展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的通知》（泉鲤发综委〔2019〕21号），结合区统计局支部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实施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紧紧围绕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坚持从基础工作抓起、向更高质量迈进，着力解决当前支部党建存在的责任不落实、规范化程度低、创新举措少、表率作用弱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拓展支部党

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支部党的建设从注重“做没做”“有没有”向注重“好不好”“优不优”转变，推进支部党建工作“走前列、作表率”。

## 二、主要任务

### （一）点亮责任之“灯”

**工作目标：**突出解决党组织党建主业主责主角意识不强，党支部书记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重业务、轻党建，当“挂名书记”，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讲党课，不主动、不自觉，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不学习党务知识，对党建工作不熟悉，缺乏抓好党建工作的能力；其它班子成员履行党建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摆位不准，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心力和精力投入不足等问题。

**主要工作举措：**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坚持党组班子带头、以上率下、以先进带后进，支部党建工作才能形成强大合力。**一是抓培训提能，解决“不懂得抓”的问题。**要把党务培训作为提升党组织书记专业化能力、推动履行党组织书记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积极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参加培训班，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等党内规范性文件作为自学重点，促使党支部书记对党建新知识、新理论做到学早、学深、学透，不断提升支部书记抓实抓好工作的能力。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配合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发改系统党委做好党支部书记调训工作。**二是抓督促**

**指导，解决“不经常抓”的问题。**要强化党建压力传导，每月随机抽查1-2名党员干部，及时发现党员干部日常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力争把存在问题消除在平时。**三是抓述评问责，解决“不下气力抓”的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党支部书记的考核评价体系，采取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专项述职与年度党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配合发改系统党委做好每年对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及支部党建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 （二）点亮规范之“灯”

**工作目标：**突出解决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批评和自我批评辣味不浓；“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和交心谈心等基本制度不规范、不落实、不到位；理论学习走过场，把学习等同于读文件、念报纸，有学习无讨论、只学不思、只查不改，党员党性教育不入心入脑。党支部领导班子不健全、党支部书记长期缺位；党务干部未按规定配备，且变动快、业务不精，党组织活动阵地和党建经费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

**主要工作措施：**只有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部党建才能落地生根。**一是从优健全基本组织。**持续优化党支部设置形式，将对局党支部组织设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梳理，确保党支部组织体系、组织设置进一步健全规范，党支部隶属关系更加合理科学，确保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要同步加强党支部领导班

子建设，及时指导配齐配强，把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工作能力较强的党员干部选进班子。**二是从严格落实基本制度。**要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的规范要求，组织学习《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文件汇编》，进一步强化对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支部要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规范党支部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对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具体要求，查找自身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序落实整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三是从实配齐基本保障。**要加强基层党组织运转保障，围绕解决有人管事、有场所议事的问题，支部要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党务干部，原则上干满一届。要注重加强党务业务培训与日常指导，通过参加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干部的履职能力，把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党支部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固定活动场所建设。

### （三）点亮创新之“灯”

**工作目标：**突出解决支部党建工作“一般化、庸俗化”，没有活力和吸引力，亮点不突出，示范表率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主要工作措施：**只有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善于总结经验，支部党建工作才能不断提高、充满活力。**一是坚**

**持项目带动。**局党支部要立足自身特点、职责职能和党建基础，设计提出局党支部的实践载体，生成党建项目，并通过科学谋划项目和扎实推进项目的同时，认真做好宣传推介项目等工作，打造出局党支部的党建品牌。**二是坚持典型引动。**要严格按照《关于在区直机关深入实施党建典型培育工作的方案》文件要求，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力争成为“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党建工作示范点。配合系统党委年底党建考评、党建典型验收工作。**三是坚持党建联动。**局党支部必须将“走前头 做表率”融入支部党的建设全过程，既用先进标准来衡量和提升自己，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又要积极借鉴和吸收其他领域党的建设的有益探索和经验，用党建“联创共建”的思路，不断凝聚党建工作合力，进一步探索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改进机关党的组织生活、丰富机关党的活动内容、增强党建工作实效，不断提高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推动形成“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 **(四) 点亮表率之“灯”**

**工作目标：**突出解决一些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弱化，在思想引领、凝聚人心和推动发展方面作用发挥不到位，部分党员党员意识薄弱，党员作用发挥“一般化”，先锋模范不明显等问题。

**主要工作措施：**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一是引导党员做学习提升的表率。**局党支部要走在理论学习的前列，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

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即将开始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教育基地、学习先进典型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和党性修养。支部党员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思想上当表率，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

**二是引导党员做服务群众的表率。**局党支部要持续深化“双联双帮”主题活动，结合党员“承诺、践诺和评诺”工作，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依托区里建立的7个党员志愿服务驿站，引导支部党员主动亮身份、亮作为，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开展以爱心公益、法律援助、医疗服务、文明劝导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是引导党员做服务中心的表率。**要找准支部党建工作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强化服务我区都市产业、生态宜居、文化旅游、幸福民生“四大高地”建设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支部党员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特别是在如何助推我区“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主动融入“共建美好古城”城市秩序整治提升“5+1”行动中明晰方向，践行“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的理念，积极扛起领跑、展现作为，推动党员在拼业绩创实效上走前头、作表率。

### 三、工作步骤

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自8月上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上旬)。**8月上旬前，根据党工委和上级党委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动员，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参与。

**(二)具体实施阶段(8月上旬-11月中旬)。**局党支部要对照当前机关党建存在的责任不落实、规范化程度低、创新举措少、表率作用弱等四个方面内容，自查自纠出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表现形式，在此基础上，聚焦“点灯工程”目标，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及行动实施方案，有序组织实施。此方案于8月12日前，报发改系统党委备案。8月中旬，配合好系统党委对局党支部“点灯工程”启动情况的专项督查。

**(三)自查整改阶段(11月下旬)。**根据查摆的问题清单，开展局党支部“点灯工程”实施情况专项自查，进一步找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示范引领阶段(12月下旬，长期推进)。**根据安排积极参加区直机关党工委于12月下旬召开的现场观摩会，集中展示“点灯工程”工作成果，不断巩固行动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内容广泛，局党支部是开展工作具体实施部门，要把“点灯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坚持统筹协调，围绕“点灯工程”目标，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并将落实

清单、完成任务情况纳入局党支部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年度考核内容。

**(二)强化自查整改。**要加大对“点灯工程”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的自查整改力度，局党支部将每月组织一次自查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同时，要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及时学习借鉴其他党组织新鲜经验，营造创新提质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统筹结合。**围绕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把实施以“点灯工程”为主题的强基引领行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局党支部党的建设其他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坚决防止出现“两张皮”现象。要注重制度建设，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局党支部建设水平。

附件：“点灯工程”强基引领行动任务清单

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附件：

## “点灯工程”强基引领行动任务清单

党组织名称：中共鲤城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

时间：2019年8月9日

行动领域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实施时间
点亮责任之“灯”	<p>1、联合社区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带头为本局及基层党员讲党课，同时通过参观区教育系统廉政建设教育中心等活动，以鲜活生动的现场教学坚定党员理想信念。</p> <p>2、局支部领导分别被抽调参与区里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带头参加党支部的各种活动和双重组织生活，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p> <p>3、拓展线上教育平台、丰富学习方式，除通过集中学习外，依托学习强国、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网页等方式加强党员党性教育。</p>	鲤城区统计局	吕国庆	2019年8月
点亮规范之“灯”	<p>1、打造党建文化新阵地，建设党建文化长廊、党建文化活动室，通过党建制度、党建文化、党建品牌上墙，进一步加强统计党员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p> <p>2、坚持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交心谈心等基本制度，配备1名党务干部做好支部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党务干部参加培训，提高党务干部履职能力。</p> <p>3、结合党员周学习、“三会一课”，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规范性文件纳入学习内容，增强党员组织意识、制度意识、规矩意识与党内法规意识。</p>	鲤城区统计局	吕国庆 黄黎玲	2019年8月

点亮创新之“灯”	<p>1、创新主体党日活动形式，通过组织观看《特别追踪》、《大会师》等教育影片，开展“开门迎‘新’统计开放日”活动、拍摄“不忘初心”、“我和我的祖国”快闪等多样化活动，进一步凝聚党员队伍正能量。</p> <p>2、打造“阳光统计”党建服务品牌，通过“头雁领航”、开展“三进”行动、实施量化考核等方式，探索出以“阳光党务、阳光业务、阳光队伍”为内容的服务型机关党组织建设模式。</p> <p>3、用党建“联创共建”的思路，联合市统计局、开元街道、社区、附属幼儿园实现“1+N”的党建新模式。</p>	鲤城区 统计局	吕国庆 黄黎玲	2019年8月
点亮表率之“灯”	<p>1、结合即将开始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系列寻初心活动，通过参观党建文化长廊、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先进典型等方式，提升党员意识。</p> <p>2、积极培树多名党员干部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标杆示范作用，为统计事业发展营造“赶学比超”的良好氛围。</p> <p>3、引导党员利用节假日时间，走入基层，开展爱心公益、文明劝导活动。</p> <p>4、完善考核制度，引导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p>	鲤城区 统计局	吕国庆	2019年8月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区委发改系统

---

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

2019年8月9日印发